

未核实债务告知书¹

日期:	消费者和劳工保护部 (Department of Consumer and Worker Protection, DCWP) 许可证号 (如适用):
催收机构法定企业名称:	
经营场所地址:	
企业联系电话:	企业电子邮箱:

消费者姓名:
消费者地址:
债务对应消费者账户编号:

注意: 文中“我方”指代上文列明的债务催收机构。

我方于_____收到您针对上述债务提出的异议, 或是要求我方提供债务核实
[日期]

材料的申请。纽约市法规规定, 我方需在 60 日内提供特定文件, 证明该笔债务真实有效。

我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债务核实工作。本告知书将以英文, 以及我方此前与您沟通该笔债务时使用过的全部语种一并向您送达。

纽约市消费者重要权益说明

- 我方必须停止针对该笔未核实债务的所有催收行为。我方不会再就该账户与您取得任何联系。
- [如贵司曾向征信机构报送负面信用记录, 则需保留本段]*
我方此前已将该笔债务相关负面信息报送至征信机构。我方已向该机构报送更新记录, 标注该债务存在争议。具体日期见下文。若征信机构提出索要, 我方也会向其提供本《未核实债务告知书》副本。

负面信息报送截止日期	
日期更新已发送	

¹ 本告知书依据《纽约市行政规章》(Rul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, RCNY) 第 6 编第 5-76 条制定, 适用于非原始债权方的债务催收机构。

- **请妥善留存本告知书。**我方也会将这份文件归档至您的账户档案内。若有其他催收机构就该账户向您催收，请向对方出示本告知书副本。
- 依据纽约市法规，其他任何催收机构不得重启该笔未核实债务的催收工作，除非其向您出具可证明债务真实有效的核实文件。
- 若我方转让、出售该笔债务，委托律师就该账户提起诉讼，或是将账户退回原债权方、债务所有人或其他委托我方催收的机构，我方会同步移交这份《未核实债务告知书》。

纽约市消费者和劳工保护部 (DCWP) 负责监管本市范围内所有债务催收相关业务。您可访问官网 nyc.gov/dcwp 查询更多资讯，包含催收常用术语释义、消费者权益法案，也可在该网站提交投诉。